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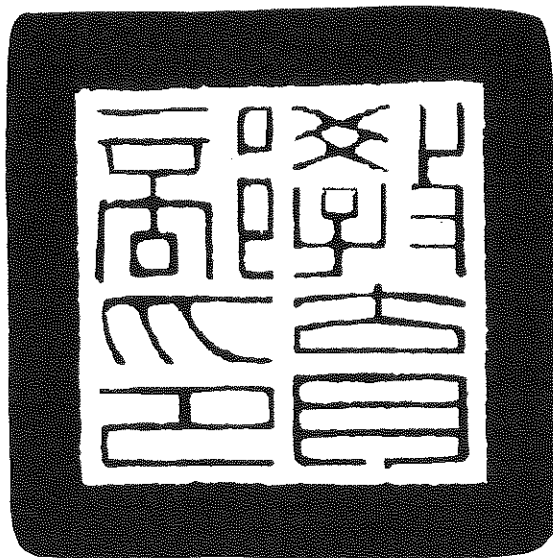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3550B號



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五點、第十二點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